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4年，公司在去年内控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对日常内控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制度缺陷进行了修订。2014年公司按照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内控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总体要求，按照“坚决推进、稳步实施、有漏必补、逐年提高”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基本实现了全业务链与全公司的整体覆盖。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检查正运行的内控体系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的符合性及各项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专门召开内控体系运行研讨会，根据当前公司业务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性，对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和实际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部分内控流程及相关制度已落后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此类情况要求各分管业务部门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要求以后要建立起随着业务性质的变化而不断修订内控制度的一种长效机制，确保内控制度在发展和不断更新中永远指导日常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管控能力。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情况

公司将审计部与总裁办作为内控建设的核心及领导部门，负责制定内控评价实施计划和评价组织工作，并成立了内控评价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采用审计部工作检查与子公司自查两种方式同时进行、齐头并进，审计检查覆盖公司范围达到 30%以上，企业自查实现了公司及业务的全覆盖。以各相关部门的内控体系管理人员为主体，通过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及公司《制度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所涉及的各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在本年度报告期内对公司本部、子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符合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组织架构风险、“三重一大”风险、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运营风险、销售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一）单位范围

根据内控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原则及重要性原则，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含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分子公司。

（二）评价内容

此次评价涵盖了体系建设所涉及到的所有业务。其中包括“三重一大”、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共计十九个方面。在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了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和重大决策、重大投资、人力资源等几个方面；在业务层面，重点关注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包、安全生产及资金管理方面等多个方面。

1. 公司层面重点评价内容

（1）“三重一大”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在重大问题决策、重大干部任免、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大额资金支付方面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体系程序进行，并形成决策；涉及的“三重一大”方面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决策记录是否完整等。公司“三重一大”是否按照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是否形成了在公司管理关键领域的集权、授权、用权、分权和监督体系。

(2) 组织结构方面

重点关注了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组织结构是否完善并按时召开；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是否履行其职责。

(3) 重大投资方面

检查公司古浪水泥生产线、武威商砼等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符合内控管理规定。

(4) 人力资源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人力资源“十二五”规划纲要》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是否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是否建立了员工“能进能出”的流动机制；日常的员工聘用管理是否常态化、多样化和科学化，能否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在选聘人员时是否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岗位保密协议；新员工上岗前是否进行了岗前培训，并技能考核是否合格；内部激励机制是否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是否健全，能否体现公司效益与员工利益的结合等。

2. 业务层面重点评价的内容

(1) 采购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内控程序严格执行；对采购供应商的选择是否公正透明，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数据库；采购定价机制是否健全，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履行是否有跟进监控；验收入库程序是否合规；采购付款时是否履行了请购程序，有无相关审批人员的授权及签字，是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等。

(2) 合同管理方面

重点关注了各子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同拟定时合同本身与法律法规、政策、公司战略目标等是否有冲突，合同基本内容是否完整，细节表述是否准确或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影响公司的核心利益等；合同的审批程序是否严格，制定了符合各

产业管理特点的合同审批和合同复核的管理流程，充分发挥了产业层级对企业合作合同监督管理的作用，最大程度上实现了合同专业化和流程化的有效管理。

（3）业务外包管理方面

重点关注了公司外包业务的过程是否能够做到全程有效监控，防范外包风险；业务外包范围、业务外包申请、批复文件、结算依据、结算方法等序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4）安全生产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是否严格有效执行，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明确；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是否能够完全保障；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是否及时、准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能够有效及时处置；是否存在迟报、谎报、瞒报等重大安全事故情况；安全生产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资料和工作记录、员工安全培训计划和落实情况，事故报告及整改报告，安全投入计划和实际投入情况，劳动保护设施和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5）资金活动方面

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制定与资金活动流程相关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公司在重大投资决策时是否分析了财务风险；财务审批是否流于形式；货款回收公司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大额资金的支付符合制度审批管理权限的规定；资金支付计划、检查、考核，不相容职务分离及监督机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日常管理是否有挪用现象发生；资金的跟踪管理有无贯穿经营活动的始终。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实施了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程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应用了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并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1.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净资产 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集团公司净资产 1%、但达到或者超过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针对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在对集团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净资产 1%，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集团公司净资产 1%，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1. 单个控制：影响水平低于当年集团公司净资产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5%，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低于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2. 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一般缺陷汇总：与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相同，在对集团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净资产 0.5%，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不超过 0.5%，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能认定为重要缺陷。

（三）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一）重大缺陷及其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一般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下发,各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1. 采购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 (1) 缺少对采购业务及供应商的专项评价程序。
- (2) 部分子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核对工作未能定期进行。

对于采购管理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物流供应部及财务中心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进行了整改。

2. 合同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 (1) 个别子公司合同签订人签字,存在复核、评审缺失。
- (2)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合同管理责任的追究制度,属一般设计缺陷。

对于合同管理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子公司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进行了整改。

对于合同管理设计的缺陷,已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修订。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个别子公司未对职工培训需求做出详细的调查活动,对培训效果事后也未做总结评价。

对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子公司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进行了整改。

4. 财务管理方面

(1) 个别商砼公司成本会计未定期对票据台账进行帐表核对和复核,或经复核后未留有记录,没有备查盘点资料。

(2) 个别子公司仍然存在招待费报销时未填制规范的费用审批单的现象,直接由审批人在发票后签字报销,导致报销流程不规范。

对于财务管理方面发现的执行缺陷,经与子公司沟通之后,已经责成相关公司及部门已结进行了整改。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一) 有效性结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缺陷性结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目前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以上制度与执行缺陷，基本上都得到了整改，或正在整改和逐步完善和落实当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以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行之有效的。

由于存在上述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